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1671 号

申请人：欧阳丽花，女，*****，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星蓓儿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65 号 230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刘灿。

申请人欧阳丽花诉被申请人广州星蓓儿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欧阳丽花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特教老师一职，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劳动报酬，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现提出仲裁请求如下：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工资 5714.88 元；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加班工资 3998.4 元；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支付工资及加课费的补偿 12209.22 元（4 月 5433.12 元、5 月 6776.1 元）。庭审时，申请人明确第二项仲裁请求实际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4月加课费1646.4元和5月加课费2352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称，其2022年2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特教老师，其与被申请人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为底薪2300元+课时费，保底6000元/月。上班时间为每日8小时，周末双休，如周末排课会另行支付加课费。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5月31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提出辞职，原打算2023年5月初离开，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把课程上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出具《欠条》后才同意继续工作至2023年5月31日。为证明其主张，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劳动合同》1份，显示合同期限为2022年2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落款载显申请人签名并加盖被申请人公章，证明劳动关系；

2、《离职证明》1份，显示“兹证明欧阳丽花系我司职位老师，在职时间为2022年2月9日至2023年5月31日”字样，落款加盖被申请人公章，证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3、《招商银行交易流水》1份，显示对方户名为“广州星蓓儿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的账户有规律的向申请人转账，证明劳动关系履行情况及工资标准；

4、《保证书》1份，显示“经双方协商工资：包括2023年

5月15日发4月份基本工资，16号发课时提成，20号发加课费用，5月份的工资和课时费于6月30日前发完，如有逾期，需额外支付赔偿金（每逾期一天付未付金额6%），落款加盖被申请人公章；

5、《微信聊天记录》1份，对方微信昵称为“儿康助手”，对方微信号为*****，聊天内容显示“欧阳老师，4月份您上14节加课，加课费是1646.4”、“对的”、“对方向申请人发送西门口店加课费表格，显示课时20节，提成金额2352”，申请人主张该微信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微信账户；

6、《工资条》1份，显示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间申请人的工资情况，其中2023年5月实发工资为5714.88元。申请人当庭向本委出示该证据的来源，系任丽通过企业微信发送，申请人主张任丽系被申请人处财务。

申请人当庭出示上述证据的原件供本委核对，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7月14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并有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流水、工资条等作为证据。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经本委当庭核实申请人上述证据的手机载体，确认任丽有向申请人发放5月工资条，结合“任丽”过往有向申请人发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的电子回单的事实，本委确认任丽为被申请人财务。另，申请人当庭向微信号为*****的微信用户进行转账操作，对方实名认证为“*灿”，申请人主张该微信用户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灿的可信度高，本委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未到庭举证证明已足额向申请人支付报酬，结合申请人与该两人的聊天记录内容，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主张亦予以采信。

关于工资金额，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拖欠其2023年5月工资及2023年4月至5月加课费用，根据任丽发放的5月工资条及微信昵称为“儿康助手”的微信用户发送的加课费用，申请人2023年5月实发工资为5714.88元、2023年4月加课费用为1646.4元、2023年5月加课费用为2352元，上述证据载显的实

发工资及加课费用与申请人庭审主张的金额相符，本委对此亦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5月工资5714.88元、2023年4月加课费用1646.4元、2023年5月加课费用2352元。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根据《保证书》中约定的赔偿比例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劳动报酬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该项请求不属于劳动仲裁调处范畴，申请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权利救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5714.88元；

二、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至5月加课费用3998.4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

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陈美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冯可欣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